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19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俐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勇全

被　　告　羅文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8,1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8,842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76,114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25%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

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定期調整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15年5月1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143元（含2筆本金168,842元、276,114元，各應適用年息6.25%、12.25%之利率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單查詢、請求金額計算式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700元	
合　　計	6,700元	